

#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5 次(104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4 年 3 月 27 日核定，經 10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兼教務長及華語教學中心主任）、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  
馬嘉應研發長、姚思遠學術交流長、顧名儀社資長、謝政諭院長、賴錦雀院長、宋宏紅院長、  
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謝文雀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林聰敏館長、  
余啟民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王志傑主任

列席：巨資管理學院籌備處許晉雄主任、鍾正道主任、歷史系溫秀芬秘書(代)、社工系吳秀禎秘書(代)、  
音樂系孫清吉主任、師培中心李逢堅主任、英文系曾泰元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  
德文系廖揆祥主任、語言教學中心李玉華主任、數學系葉麗娜主任、物理系巫俊賢主任、  
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微生物系曾惠中主任、會計系謝永明主任、企管系胡凱傑主任、  
國貿系陳惠芳主任、財精系林忠機主任、資管系郭育政主任、商學進修學士班柯瓊鳳主任、  
國際商管學程及 EMBA 詹乾隆主任、陳雅蓉專門委員

記錄：莊琬琳秘書

## 壹、宣布開會

## 貳、確定議程

## 參、主席致詞

- 一、本校 104 年學年度行事曆業經 104 年 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考試自 105 年 1 月 4 日至 10 日止，1 月 11 日起寒假開始，與 1 月 16 日總統大選投票日未有衝突，請秘書室發新聞稿公告周知。
- 二、本校補助每一位同仁每年 1500 元健康檢查費用，請同仁每年務必進行健康檢查，注意自己身體的健康。

## 肆、頒獎

東吳大學「微風。時代 溪城微電影甄選比賽」頒獎

##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說明：

(一) 本行政會議 103 學年度第 15 次會議決議 (定) 管制事項，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 (如附件)。

(二) 本次檢查 2 項，2 項尚未辦結，擬予繼續管制。

**決定：同意 2 項尚未辦結事項，繼續管制。**

###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 **學生事務處：**

本處將於兩校區舉辦「校園秩序、校產維護」公聽會，自太陽花學運以來，本校也歷經了灌腸花、反核黃絲帶、以及圖書館銅像噴漆等事件。在太陽花學運屆滿周年之際，學生事務處將舉辦以「校園秩序、校產維護」為主題的公聽會，本次公聽會旨在建構同學表達訴求過程中，應如何與校園秩序及校產維護取得平衡點，且期待透過公聽會廣納多元聲音建立起守護校園秩序及校產維護的相關共識。請各學院系鼓勵同學參與。

#### **總務處：**

- 1、本校自即日起，全面調節校園公用廁所感應式水龍頭、小便斗出水量。籲請全體教職員及同學共體時艱，配合節約用水。
- 2、為整合校內相關採購作業，本校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採購組籌備組」，試行由專責單位辦理全校所需財務、圖書、勞務及工程之採購事務。人員分別由總務處及圖書館調派現有人員擔任。

#### **研究發展處：**

因科技部近 2 年對本校的補助減少、教育部調整相關規範及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之建議，本處目前正全面檢視及修訂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相關辦法，若各學系師長對辦法內容有任何意見，歡迎提供研發處參考，相關辦法之修訂預計於 5 月 12 日學術研究委員會中討論。

####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本週國際處舉辦第一屆「2015 東吳國際週」，本次活動於兩校區都設置資訊交換櫃台，提供同學赴外交換的相關資訊，另，分別在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普仁講堂，城中校區崇基樓 1201 教室，5211 會議室舉辦交換國家資訊的分享，亦包括今年暑假遊學團說明會，希望各位師長鼓勵同學參與，俾便了解更多資訊。目前本校簽訂協議學校計有 233 校，其中 82 所簽有交換學生協議，每年可提供本校 200 多位學生赴外交換，希望能透過此活動能激發校內學生參與赴外交換計劃之意願，以提升校園國際化。

#### **社會資源處：**

- 1、感謝各位師長對「傑出校友表揚暨捐款人榮敬典禮」大力支持，典禮順利完成。
- 2、本次傑出校友活動，本處請廠商製作兩支影片，分別是校景回顧影片及本次校慶的影片，完成後將上傳，提供更多校友及師長欣賞。
- 3、生涯發展中心今年將加強與各院系合作，本週起，我們會拜訪各學院院長及系主任，向學院系報告我們的計畫並聽取學院系之意見，未來將整合院系提供之意見

後，再辦理相關職涯的培訓，以符合學院系同學們的需求與期待。

4、3月30日生涯發展中心舉辦「志氣論壇」，歡迎各位師長及同仁參加。

#### **人文社會學院：**

- 1、本校英文系四年級A班陳伯文同學，去年參加「台灣同源高校學子跨海行」活動，並製作《穿越東吳》影片，借兩岸同源高校老師之口，結合豐富的視頻、圖片資料，通過採訪和畫面結合轉換，以時間順序梳理了東吳大學百年來的發展脈絡，充分的瞭解與展示了兩所高校同根同源的歷史沿革以及當下的交流與合作，該影片獲得第1名，將請學生提供該影片予秘書室參考。
- 2、校慶期間，本院與圖書館辦理「欽字第一號傳奇—王故董事長寵惠先生資料展及特刊」，上星期有幾位研究王寵惠先生的大陸學者至本校參訪，也藉此機會向他們索取幾本大陸出版，而本校沒有的書，如華東政法大學何勤華校長等編的「民國法學論叢」，其中有一些王寵惠先生關於刑法的著作及南京大學張仁善教授的王寵惠法學文集等著作，委請他們代為購買寄給我校。

➤ **校長指示：請秘書室規劃表揚陳同學。**

#### **圖書館：**

- 1、圖書館辦理「欽字第一號傳奇—王故董事長寵惠先生資料展及特刊」，感謝各位師長的支持，當天天氣良好，王寵惠先生家屬及校內師長也一同步行至墓園致意，表達本校的感謝。
- 2、圖書館受到畢聯會的請求，希望今年6月13日~14日畢業典禮期間，在圖書館一樓閱覽室舉辦「畢業青春解放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決議，今年同意畢聯會的請求，但明年因時間適逢期末考週的關係，將無法配合。

#### **體育室：**

- 1、103學年度教職工河岸鐵騎自行車活動，報名延長至3月25日，請同仁把握時間，踴躍報名參加。
- 2、本週三、四、五在體育館舉行全國大專女籃決賽，感謝總務處提供停車的協助，活動期間，若場中的哨音或加油聲影響到行政大樓同仁，尚請見諒，若師長同仁得空，亦歡迎到場為同學加油。

#### **校牧室：**

本週五、六，校牧室舉辦飢餓三十活動，計有70多位參加，上週飢餓十二活動有24位參加。

#### **秘書室：**

- 1、本校新版學校簡介已印製完成，提供各位師長參考，若各單位需要，歡迎向秘書室索取。
- 2、4月1日~7日為本校學術交流週，如果各單位已知有公文須於這期間用印發出，煩請各單位務必提早於3月31日前完成行政簽核作業。
- 3、有關畢聯會擬於畢業典禮前舉辦”辦桌”活動一事，因苦無場地，秘書室建議他們可利用校車咖啡前到圖書館前的廣場，目前還沒有畢聯會進一步的訊息。

#### **副校長：**

- 1、上週召開畢業典禮籌備會，會中畢聯會提出擬於操場舉辦“辦桌”活動，但體育室先前以操場只能辦理體育活動為由拒絕，故畢聯會又提出為何第一哩活動可以在操場舉行？有關操場的借用，請體育室修訂相關辦法。此外，畢聯會“辦桌”活動亦規劃提供酒精飲料，請群育中心與畢聯會再行溝通。
- 2、有關場地預借的問題，畢聯會擬於畢業典禮當天借綜合大樓4樓辦理畢業展覽，但綜合大樓4樓當天已規劃為畢業生集結換裝的場地，無法出借，感謝圖書館今年願意出借閱覽室予畢聯會舉辦「畢業青春解放展」，但明年，若畢聯會還舉辦相同的活動，請群育中心儘早與畢聯會溝通協調場地。
- 3、上週東吳之友（FOS）至本校確定往後FOS提供予本校的獎學金中，50%為提供予弱勢學生的獎助學金，社資處會儘快將相關訊息通知各相關單位。

##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學改進補助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教學資源中心王志傑主任

說明：

- 一、「東吳大學教學改進補助辦法」經102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後，已實施年餘。為符合教師需求並落實學校教學發展政策，擬重新修訂「東吳大學教學改進補助辦法」。
- 二、「東吳大學教學改進補助辦法」修訂條文草擬完成後，先於1月7日以e-mail方式蒐集各學系主任之意見後，並於1月29日邀請五院院長就擬修訂之條文提供意見。
- 三、兩階段之修訂條文意見彙整完畢，並商請法律系楊奕華教授潤飾後提請討論。相關條文及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請就文字一致性、相關作業之可能性及法律用語等，予以修正後再議。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升教學與學術水準，傳承學術成就培育人才，爭取更高榮譽，研擬「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明訂專任教授符合相關規定得授予「特聘教授」榮銜。
- 二、檢附「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6條及第17條條文、「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2條條文、「東吳大學教師休假辦法」第5條條文及「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敬請討論。

**決議：**請彙整各系意見後，下次會議再討論。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經實際運作，部分規則宜再調整，故建請修訂「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本次修訂之重點如下：
  - (一) 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升格為科技部，修訂機關名稱。
  - (二) 明訂教師再次符合績優加給給予標準時，得於審查通過後再核給績優加給。
  - (三) 調整辦法之訂定與修訂程序。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原條文，敬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為落實本校卓越教學之定位，鼓勵教師致力於教學成效之研究發展，故新增教師得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規定，明訂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等相關規範。
  - (二) 調整系、院教評會審查作業時程，以增加系教評會初審辦理著作外審之作業時間。
- 二、本案除已於 103 年 9 月間函請各教學單位提供意見外，另已先後由教務長召集各教學單位主管與教師進行二次座談、邀請校外以教學實務報告完成升等之教師舉辦二次經驗分享座談，並於 104 年 1 月及 2 月間將修訂案函請全體教師提供意見，最後再於 104 年 3 月 11 日邀請各學院院長進行討論而做成本修訂案。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原條文，敬請 討論。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00）

##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請假辦法」修正案。	修正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二	敬請審議本校與寧波大學簽訂「校級學生交流協議」案。	通過。	國際處後續將本校與寧波大學簽訂「校級學生交流協議」，提送教育部核定。
三	敬請審議本校與斯洛伐克裴瑞秀大學簽訂「校級學生交換協議」案。	通過。	國際處著手辦理與約斯洛伐克裴瑞秀大學簽訂「校級學生交換協議」相關事宜。

[回議程首頁](#)

報告事項二一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104.3.23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b>◆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b>					
一	<p>請學務處提出全校輔導系統總檢討。</p> <p><b>【102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學務處持續完成全校輔導系統總檢討。</li> <li>● 請學務處針對導師制度--班級課程 2 學分事宜，於下學期提出方案，並修正相關法規。</li> <li>● 請學務處規劃導師服務成效之評量措施。</li> <li>● 導師服務成效應做為教師申請升等及休假之重要參考，請人事室修訂教師升等及休假相關辦法，將學務處對於導師服務成效之評量措施納入考量，並於下學期提出建議案。</li> </ul> <p><b>【102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b></p>	學務處 人事室		本案研議中。	擬予 繼續 管制
二	<p>請研發處建置校務資料庫平台，鼓勵學系及教師上線填報，俾便校方統計各項研究計畫數據。</p> <p><b>【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b></p>	研發處		研發處偕同電算中心實地走訪資料提供單位，以確認校務資料 7 大面向填報來源之作業，目前已完成包括校務、教師等面向資料之清查。後續預計仍以二周時間(3/23-3/31)進行課務面向資料來源之確認。	擬予 繼續 管制

[回議程首頁](#)

第三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現職及新聘之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有具體優良成績者，得由學系主任推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給予績優加給及核給比例。績優加給給與標準如下：</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給 12 點績優加給。</p> <p>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 8 點績優加給。</p> <p>四、曾獲行政院<b>科技部</b>傑出研究獎：獲獎一次者，每月支給 3 點績優加給；獲獎二次者，支給 6 點績優加給，以此類推。</p> <p>五、曾依<b>科技部</b>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之「研究傑出」獎勵合計三次：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p> <p>六、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合計三次：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p> <p>七、教師具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成績者，得比照各該款支給績優加給。</p> <p>前項加給每一點數為新臺幣壹萬元。</p> <p><u>曾獲績優加給之教師，若再符合第一項各款成績，得於審查通過後再核給績優加給，惟各款成績不得重複採計。</u></p>	<p>第四條</p> <p>本校現職及新聘之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有具體優良成績者，得由學系主任推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給予績優加給及核給比例。績優加給給與標準如下：</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給 12 點績優加給。</p> <p>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 8 點績優加給。</p> <p>四、曾獲行政院<b>國家科學委員會</b>傑出研究獎：獲獎一次者，每月支給 3 點績優加給；獲獎二次者，支給 6 點績優加給，以此類推。</p> <p>五、曾依<b>國科會</b>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之「研究傑出」獎勵合計三次：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p> <p>六、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合計三次：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p> <p>七、教師具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成績者，得比照各該款支給績優加給。</p> <p>前項加給每一點數為新臺幣壹萬元。</p>	<p>一、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升格為科技部，修訂機關名稱。</p> <p>二、明訂教師再次符合績優加給給予標準時，得於審查通過後再核給績優加給。</p>



<p>第七條</p> <p>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成果之提升，並應於第一年給與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p> <p>前項所稱執行績效係指於績優加給給與期間內，依第四條之獎勵標準區分教學或研究類別，並執行以下相關義務兩項以上：</p> <p>一、教學：</p> <p>(一) 參與夥伴教師制度，至少引領一名新進教師教學。</p> <p>(二) 成立或加入本校一個教師專業社群。</p> <p>(三) 提供本校一套以上創新教材或教具。</p> <p>(四) 接受拍攝一支以上教學示範觀摩影片。</p> <p>二、研究：</p> <p>(一) 與本校教師合提研究計畫。</p> <p>(二) 與校內外教師共同發表合乎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標準之期刊論文。</p> <p>(三) 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p> <p>(四) 指導本校大專學生<b>科技部</b>研究計畫。</p> <p>(五) 成立或加入本校一個教師專業社群。</p> <p>(六) 提升學系研究之具體事蹟。</p> <p>前項執行績效報告應送三級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繼續發給第二年之加給。</p>	<p>第七條</p> <p>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成果之提升，並應於第一年給與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p> <p>前項所稱執行績效係指於績優加給給與期間內，依第四條之獎勵標準區分教學或研究類別，並執行以下相關義務兩項以上：</p> <p>一、教學：</p> <p>(一) 參與夥伴教師制度，至少引領一名新進教師教學。</p> <p>(二) 成立或加入本校一個教師專業社群。</p> <p>(三) 提供本校一套以上創新教材或教具。</p> <p>(四) 接受拍攝一支以上教學示範觀摩影片。</p> <p>二、研究：</p> <p>(一) 與本校教師合提研究計畫。</p> <p>(二) 與校內外教師共同發表合乎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標準之期刊論文。</p> <p>(三) 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p> <p>(四) 指導本校大專學生<b>國科會</b>研究計畫。</p> <p>(五) 成立或加入本校一個教師專業社群。</p> <p>(六) 提升學系研究之具體事蹟。</p> <p>前項執行績效報告應送三級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繼續發給第二年之加給。</p>	<p>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升格為科技部，修訂機關名稱。</p>
<p>第十條</p> <p>獲績優加給之新聘專任教師，如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其加給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如有不足，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非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其加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p> <p>獲績優加給之現職專任教師，其加給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如有不足<b>或獲績優加給</b></p>	<p>第十條</p> <p>獲績優加給之新聘專任教師，如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其加給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如有不足，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非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其加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p> <p>獲績優加給之現職專任教師，其加給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如有不足，由學校相關</p>	<p>明訂「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規範之經費支給原則，以符合相關規定。</p>

<p><u>教師為公立大專校院退休者</u>，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p>	<p>預算支應。</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一、大專校院依行政程序得自訂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但須陳報教育部備查。</p> <p>二、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遵照上述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但為避免作業疏漏，爰修正第12條條文內容。</p>

## 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1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8日教育部備查

101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第4條

102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第4、7、11條

103年6月3日教育部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優秀教師，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及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固定之薪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外，每月另外發給之績優加給。
- 第四條 本校現職及新聘之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有具體優良成績者，得由學系主任推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給予績優加給及核給比例。績優加給給與標準如下：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給12點績優加給。
  - 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加給。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加給。
  -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獲獎一次者，每月支給3點績優加給；獲獎二次者，支給6點績優加給，以此類推。
  - 五、曾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之「研究傑出」獎勵合計三次：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 六、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合計三次：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 七、教師具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成績者，得比照各該款支給績優加給。
- 前項加給每一點數為新臺幣壹萬元。
- 第五條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審查程序如下：
- 一、現職教師：學系主任應於四月一日前將推薦人選送系教評會評審；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四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評審；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五月二十日前送校教評會評審；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二十日前完成評審，並將審查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
  - 二、新聘教師：新聘教師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學系主任於該教師之初聘案中同時提出，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績優加給給與期限二年。現職教師之績優加給，自核定後之次學年起按月核給；新聘教師之績優加給，自聘期開始日起按月核給。
- 第七條 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成果之提升，並應於第一年給與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前項所稱執行績效係指於績優加給給與期間內，依第四條之獎勵標準區分教學或研究類別，並執行以下相關義務兩項以上：

一、教學：

- (一) 參與夥伴教師制度，至少引領一名新進教師教學。
- (二) 成立或加入本校一個教師專業社群。
- (三) 提供本校一套以上創新教材或教具。
- (四) 接受拍攝一支以上教學示範觀摩影片。

二、研究：

- (一) 與本校教師合提研究計畫。
- (二) 與校內外教師共同發表合乎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標準之期刊論文。
- (三) 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
- (四) 指導本校大專學生國科會研究計畫。
- (五) 成立或加入本校一個教師專業社群。
- (六) 提升學系研究之具體事蹟。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應送三級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繼續發給第二年之加給。

第八條 支領績優加給之教師，如遇留職停薪、離職或退休時，應停止給與；留職停薪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新聘教師，除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外，並得視需要專案申請優先分配教師宿舍。

第十條 獲績優加給之新聘專任教師，如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其加給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如有不足，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非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其加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獲績優加給之現職專任教師，其加給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如有不足，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為鼓勵教學、研究績優之教師，獲績優加給者，得同時支領本校「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各項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四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須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各學院及學系得另行訂定相關規則，但不得違反本條文之規定。</p> <p>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由各級教評會認定）。</p> <p>二、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p> <p>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如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p> <p>四、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出版公開發行係指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定價、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證明。</p> <p>五、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送審時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p> <p>六、送審著作如為學術性刊物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原刊封面及目</p>	<p>第五條</p> <p>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須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各學院及學系得另行訂定相關規則，但不得違反本條文之規定。</p> <p>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由各級教評會認定）。</p> <p>二、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p> <p>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如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p> <p>四、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出版公開發行係指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定價、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證明。</p> <p>五、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送審時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p> <p>六、送審著作如為學術性刊物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原刊封面及目</p>	<p>一、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升格為科技部，修訂機關名稱。</p> <p>二、新增教師得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並明訂教學實務報告之範圍。</p>

<p>錄之影印本。</p> <p>七、送審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相關規範由各學系自訂。</p> <p>八、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於申請升等時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p> <p>九、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五年內完成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十、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繳交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及比例，並由合著者親自簽章證明。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需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p> <p>十一、符合行政院<b>科技部</b>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p> <p>十二、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p> <p>十三、以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時，其學位</p>	<p>錄之影印本。</p> <p>七、送審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相關規範由各學系自訂。</p> <p>八、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於申請升等時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p> <p>九、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五年內完成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十、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繳交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及比例，並由合著者親自簽章證明。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需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p> <p>十一、符合行政院<b>國家科學委員會</b>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p> <p>十二、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p> <p>十三、以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時，其學位</p>	
--	--	--

<p>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p> <p>十四、著作經審查不通過，如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必須經相當之修改並出版公開發行，並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p> <p>十五、藝術、體育、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b>十六、教師得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學實務報告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對學生學習有正面效益，內容應含教學分析、教學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學實務之應用與創新及教學成果。教學實務報告應符合本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b></p>	<p>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p> <p>十四、著作經審查不通過，如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必須經相當之修改並出版公開發行，並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p> <p>十五、藝術、體育、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第八條</p> <p>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著作五份（以藝術類科送審之作品為七份），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於第一學期九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申請人於申請時得提出<u>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u>，敘明不合適審查其著作之人選至多三人，並附具體理由。</p>	<p>第八條</p> <p>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著作五份（以藝術類科送審之作品為七份），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於第一學期九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申請人於申請時得提出不合適審查其著作之人選至多三人，並附具體理由。</p> <p>三、人事室應將符合申請規定者之</p>	<p>一、文字修訂。</p> <p>二、考量部分學系於系教評會初審時辦理著作外審，需有較多之作業時間，故擬調整系、院教評會第二學期之審查作業時程。</p> <p>三、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項審查項目，與一般</p>

<p>三、人事室應將符合申請規定者之各項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不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予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p> <p>四、系教評會初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分別占審查成績之 40%、30%、15%、15%，或 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各學系應於其教師評審辦法中訂定此四項審查項目之量化審查標準，通過量化審查者，再由系教評會委員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p> <p>(一) 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以委員心目中該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 18 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 6 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 12 分為參考點，由委員在 0 至 20 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p> <p>(二) 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 3 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 12 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 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系教評會應</p>	<p>各項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不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予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p> <p>四、系教評會初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分別占審查成績之 40%、30%、15%、15%，或 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各學系應於其教師評審辦法中訂定此四項審查項目之量化審查標準，通過量化審查者，再由系教評會委員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p> <p>(一) 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以委員心目中該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 18 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 6 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 12 分為參考點，由委員在 0 至 20 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p> <p>(二) 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 3 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 12 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 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p>	<p>以專門著作送審之規定相同，得自行擇定分別占審查成績之 40%、30%、15%、15% 或 30%、40%、15%、15%。</p> <p>四、學系宜重新檢視對「研究」之定義及審查標準。</p>
---	--	---



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

五、系教評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或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複審。

六、院教評會複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研究項目之審查，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專家學者七至十人連同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五人（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圈定七人）約期審查教師之升等著作。

七、著作審查結果如有四位（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六位）著作審查人「推薦」升等，則其著作外審部份即為通過；如有二位著作審查人「不推薦」升等，其升等申請即為不通過。

八、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或五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並將複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院教評會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決審。

九、校教評會除非能提出足以推翻系、院教評會審查結果之具體事證，否則應尊重系、院教評會之決議通過其升等案。

十、校教評會應於一月十五日前或六月二十日前完成決審，並將決審合格者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系教評會初審時已辦理著作外審者，院教評會之外審作業應以審

五、系教評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或三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複審。

六、院教評會複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研究項目之審查，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七至十人連同迴避名單，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五人（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七人）約期審查教師之升等著作。

七、著作審查結果如有四位（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六位）著作審查人「推薦」升等，則其著作外審部份即為通過；如有二位著作審查人「不推薦」升等，其升等申請即為不通過。

八、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或五月二十日前完成複審，並將複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院教評會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決審。

九、校教評會除非能提出足以推翻系、院教評會審查結果之具體事證，否則應尊重系、院教評會之決議通過其升等案。

十、校教評會應於一月十五日前或六月二十日前完成決審，並將決審合格者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系教評會初審時已辦理著作外審者，院教評會之外審作業得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位審查人「推

<p>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應以審查人數四人，並以獲三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p> <p>前項系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時，其評審標準應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應以審查人數四人，並以獲三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p>	<p>薦」為通過（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四人、並以獲三人推薦為通過）。</p> <p>前項系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時，其評審標準應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人推薦為通過（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演奏升等者四人、並以獲三人推薦為通過）。</p>	
<p><b>第九條</b></p> <p><u>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六款規定，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升等案，除應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初審及決審外，院教評會複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教學實務報告之審查，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推薦具有優異教學實務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七至十人連同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五人約期審查。申請人其他符合第五條所規定之專門著作，得連同教學實務報告一併送外審。</u></p> <p><u>審查結果如有四位外審審查人「推薦」升等，則其外審部份即為通過；如有二位外審審查人「不推薦」升等，其升等申請即為不通過。</u></p> <p><u>系教評會初審時已辦理外審者，院教評會之外審作業應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u></p> <p><u>前項系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其評審標準應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u></p>		<p>一、明訂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升等案，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個項目之量化及質化審查應與一般教師之相同外，應再將其教學實務報告送請校外具有優異教學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審查。</p> <p>二、明訂系教評會如已辦理外審，則院教評會之外審作業以審查人數三人、並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p>

<p><b>第十條</b></p> <p><u>第八條之外審審查人</u>，須為<u>申請人</u>學術領域中具學術地位並獲有申請升等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或同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p> <p><u>第九條之外審審查人</u>，須為<u>申請人</u>學術領域中具有優異教學實務經驗並獲有申請升等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p> <p><u>前各項之外審審查人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u>。審查時，<u>申請人</u>之姓名得予公開，但外審審查人姓名應予保密。</p> <p><u>各學系應建立外審審查人資料庫</u>。</p>	<p><b>第九條</b></p> <p><u>前條之著作審查人</u>，須為<u>申請升等教師</u>學術領域中具學術地位並獲有申請升等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或同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審查時，<u>申請升等教師</u>之姓名得予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應予保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本要點中之「申請升等教師」統一為「申請人」。</p> <p>三、明訂教學實務報告審查人之資格，並規定各學系應建立外審審查人資料庫。</p>
<p><b>第十一條</b></p> <p>藝術、體育、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其升等除應按第八條審查程序辦理外，另依教育部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p>	<p><b>第十條</b></p> <p>藝術、體育、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其升等除應按第八條審查程序辦理外，另依教育部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二條</b></p> <p><u>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教師</u>，其<u>教學實務報告應先於校內外所舉行之教學實務研討會中公開發表，並經由研討會主辦單位於會後收錄於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集，或自行於國內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u>。</p> <p><u>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應定期舉行教學實務研討會</u>。</p>	<p><b>新增條文</b></p>	<p>明訂教學實務報告應於校內外所舉行之教學實務研討會公開發表，並由教學資源中心應定期舉行教學實務研討會。</p>
<p><b>第十三條</b></p> <p><u>本要點辦理外審之各式著作審查意見表由校教評會訂定之</u>。</p>	<p><b>新增條文</b></p>	<p>明定由校教評會訂定辦理外審之各式著作審查意見表。</p>

<p><b>第十四條</b></p> <p>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講師證書、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如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不受前各條有關申請年資及申請期限之限制，並僅就其研究部分進行審查，以其博士論文為送審著作；如有其他著作，亦可連同博士論文一併送審。</p> <p>前項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留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p>	<p><b>第十一條</b></p> <p>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講師證書、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如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不受前各條有關申請年資及申請期限之限制，並僅就其研究部分進行審查，以其博士論文為送審著作；如有其他著作，亦可連同博士論文一併送審。</p> <p>前項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留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p>	<p>調整條次。</p>
<p><b>第十五條</b></p> <p>辦理著作外審之教評會應於其所辦理升等案件審查完畢後，將著作審查人之<b>審查意見（含優、缺點欄位內容）</b>重新謄寫，彙送<b>申請人</b>參考。</p>	<p><b>第十二條</b></p> <p>辦理著作外審之教評會應於其所辦理升等案件審查完畢後，將著作審查人之<b>評語</b>重新謄寫，彙送<b>升等教師</b>參考。</p>	<p>一、調整條次。</p> <p>二、明訂應彙送升等教師參考之範圍。</p> <p>三、將本要點中之「升等教師」統一為「申請人」。</p>
<p><b>第十六條</b></p> <p>各級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於審查完畢後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知<b>申請人</b>。</p> <p>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專任教師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兼任教師得於<b>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b>向上一級教評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p>	<p><b>第十三條</b></p> <p>各級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於審查完畢後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知<b>升等教師</b>。</p> <p>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專任教師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兼任教師得於<b>三十日內</b>向上一級教評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p>	<p>一、調整條次。</p> <p>二、明訂兼任教師提起申訴期限之起算時點。</p> <p>三、將本要點中之「升等教師」統一為「申請人」。</p>
<p><b>第十七條</b></p> <p>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訴，但尚未評議完</p>	<p><b>第十四條</b></p> <p>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訴，但尚未評議完</p>	<p>調整條次。</p>

<p>畢者，應於審理或評議完畢始可再提出升等申請。</p>	<p>畢者，應於審理或評議完畢始可再提出升等申請。</p>	
<p><b>第十八條</b>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u>再行申請時，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重新辦理所送外審之所有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與前次申請升等完全相同時，則前次業經外審及格者，不再辦理外審。</u></p>	<p><b>第十五條</b>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u>再行申請時，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但經審查及格之著作不再外審。</u></p>	<p>原條文「經審查及格之著作」係指原外審審查及格之所有著作未改變，於著作年限內再次申請升等時，得不再辦理著作外審。為避免爭議，將本條文意旨重新詳細敘明。</p>
<p><b>第十九條</b>          本校教師之升等，專任教師由本校辦理；兼任教師未在他校兼任者，由本校辦理，在他校兼任者，由任職在先之學校辦理。</p>	<p><b>第十六條</b>          本校教師之升等，專任教師由本校辦理；兼任教師未在他校兼任者，由本校辦理，在他校兼任者，由任職在先之學校辦理。</p>	<p>調整條次。</p>
<p><b>第二十條</b>          教師升等以教育部核定之起資日期為生效日，由人事室逕行換發聘書，並自升等資格生效日起，追補其合於規定之薪資、鐘點費差額。</p>	<p><b>第十七條</b>          教師升等以教育部核定之起資日期為生效日，由人事室逕行換發聘書，並自升等資格生效日起，追補其合於規定之薪資、鐘點費差額。</p>	<p>調整條次。</p>
<p><b>第二十一條</b>          教師升等案件之著作送審相關資料，應列為機密檔案，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移送<u>秘書室</u>統籌保管。</p>	<p><b>第十八條</b>          教師升等案件之著作送審相關資料，應列為機密檔案，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移送<u>總務處文書組</u>統籌保管。</p>	<p>依據組織調整，檔案管理業務已移交由秘書室負責。</p>
<p><b>第二十二條</b>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九條</b>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次。</p>